

6—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監察院單位預算

監察院編

監察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3—11
(二)106 年度預算提要	12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13—24
2. 104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25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26—39
2. 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4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1—4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3—4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5—5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1—6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1—6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6—6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8—69
六、人事費分析表.....	7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2—7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4—7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7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8—7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2—8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87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8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9—94

預算總說明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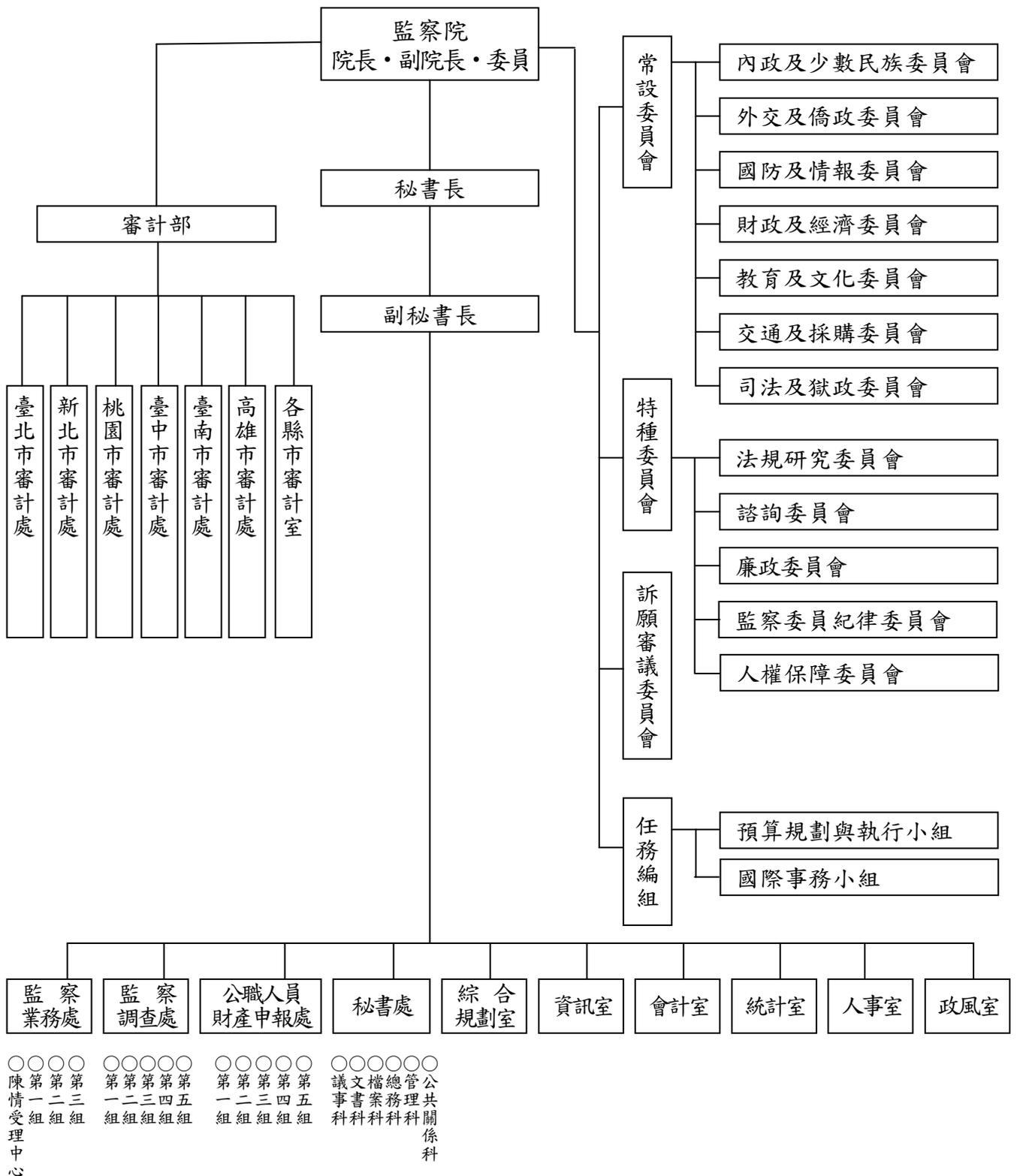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2. 依據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依據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4. 依據監試法第 1 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5.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並由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監察院設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3. 組織架構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
4.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5.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目前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依照所負任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 2 個任務編組。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院預算員額為 520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296 人，駐警 17 人，技工 16 人，駕駛 47 人，工友 30 人，聘用人員 83 人，約僱人員 2 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質且多元的學習環境，鼓勵參與各項專業研習，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審慎處理陳情檢舉案件；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建構危機管理機制，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3. 各類型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及政策，致力於公平、公開、公正之競爭環境；持續定期宣導節紙措施，加強落實各項節紙控管機制，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 4.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形塑全民監察院。 5. 維運現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10012 及相關資訊安全法令，落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監控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多元化之訓練學習，精進同仁工作所需知能與業務執行能力，並激發工作潛能，以提升工作效能及品質，有效發揮監察功能。 2. 形塑知法守法觀念，提升政府廉潔形象；實施專案清查，防止洩密情事；加強機密維護，提升機關安全。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案件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及電子採購政策外，建立採購廠商名冊，致力於公平、公開、公正之市場競爭，提升效益；善用集中採購、分批交貨方式，採購經常使用之辦公事務用品，以期節約採購費用。 (2) 推動各項節紙控管機制，並於每季向全院同仁宣導節約用紙，以擷節全院影印及紙張用量。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達成行政院環保署規定之綠色環保採購目標比率。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進並充實本院宣導品內容品質，展現本院建築古蹟特色及歷史演進，並適時致贈國內外訪賓，促進業務交流合作。藉來賓參訪本院機會，採分眾宣導、由淺入深之方式，生動說明本院職權績效，由點至面擴大宣導效益。 (2) 主動積極發布本院新聞，宣揚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增進民眾對本院瞭解及支持。加強與新聞媒體溝通互動，即時提供新聞發布資料，呈現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提高新聞能見度，並善用多元媒介方式，藉由量化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數據及質化案例，對外公布並宣揚職權行使績效與功能，有效讓外界瞭解監察院之努力與成果。</p> <p>5.</p> <p>(1) 維護現有防火牆、伺服主機、網路設備及個人電腦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降低軟硬體設備故障或應用系統異常造成之營運中斷衝擊。</p> <p>(2) 賡續推動及落實符合國際資安標準之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制度，俾順利通過 ISO27001:2013 及 CNS27001:2014 外部稽核，維持 ISO/CNS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同時確保本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p> <p>(3) 賡續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維護院區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定期檢測外部服務網站與資通訊設備，針對資安事件快速進行通報應變、事件處理與分析；配合中央政府資安政策，賡續推動政府組態基準，建構電腦安全使用環境，提升資安防護。</p>
議事業務	<p>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配合「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各單位所需相關資料。</p> <p>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依法決議並執行。</p> <p>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p>	<p>1. 主協辦各項重要會議之議事工作。維護議事資訊系統，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p> <p>2. 各委員會依職掌辦理院會交議、委員提議、其他委員會移送、或院長交議等事項之審議，及審議結論之後續處理與追蹤，以貫徹議題之執行。</p> <p>3. 經由審議審計部所提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對各級政府預算執行涉有違法不當或效能不彰情事者，促請改善，對情節重大者，並成立專案進行調查，以追究其違失責任，並落實審計與監察之綜效功能。</p> <p>4.</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p> <p>4. 拓展國際監察事務交流合作，增進國際能見度。</p> <p>5. 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強化監察院保障及促進人權之職能，參與研議並推動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構，並配合內政部研議將聯合國通過之《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有關監察院設置酷刑防制委員會之法制作業。</p> <p>6. 加強對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之發掘，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重要議題，並就重大人權案件推派委員進行調查，以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p> <p>7. 強化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交流合作，建立溝通平臺；積極參與國際性或區域性人權論壇會議，提升監察院扮演國家人權機構角色之國際能見度。</p>	<p>(1) 主動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出席國際監察組織等監察會議，提高國際能見度；善用有限預算，尋求資源與合作，持續推動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深化與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合作。</p> <p>(2) 邀請國際監察、人權人士來訪，建立雙方互動及合作情誼，增進對我國社經發展及監察制度之瞭解；配合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訓練課程，適時與各國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瞭解雙方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業務，分享工作經驗。</p> <p>(3) 編印英、西文版監察院年報，翻譯重要績效案例等內容，透過電子報發布或刊載外語刊物等方式，爭取國際社會支持；適時編修英、西、日文版監察院簡介等，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及各國監察制度之認識。</p> <p>5. 推動研議監察院成立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並配合內政部研議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之內國法化，透過監察職權行使，落實監督國際人權公約之執行及禁止酷刑相關工作。</p> <p>6. 主動發掘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推派監察委員進行調查或研究，以督促政府機關改善人權缺失；並藉由撰寫及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呈現監察院調查人權案件之具體成效，及政府機關對人權缺失之改善情形。</p> <p>7. 經由主辦人權研討會、宣導講習或參與國際人權會議等活動，擴展與國內、外政府、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並進行互訪，以提升人權知能，並強化人權工作經驗。</p>
調查巡察業務	<p>1. 強化陳情案件專業處理能力，發掘政府施政違失，發揮監督功能，保障民眾權益。</p> <p>2. 對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p>	<p>1. (1) 適時舉辦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及綜合性業務研討會，增進簽辦人民書狀、媒體報導社會關注</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予以彈劾或糾舉，追究其行政責任，以肅官箴。</p> <p>3. 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p> <p>4. 主動督促地方機關，提升處理地方巡察相關事項之效能，有效紓解民怨，促進政府善治。</p> <p>5. 強化與審計部及廉政機關等合作，發揮職權行使加乘功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p> <p>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p> <p>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p> <p>8. 針對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及輿論關注重大案件進行調查，審酌違失情節、影響層面及權責輕重，依法提出糾正、糾舉及彈劾案，以促進政府善治，防止權力腐化。</p> <p>9. 定期清查協查人員案件待辦事項處理情形，列管追蹤，提升調查案件效率；精實協查人員在職訓練，強化調查專業知能，並應公務員懲戒審理法庭化，增進詢問筆錄製作品質及法庭言詞辯論技能。</p> <p>10. 持續提升案件追蹤機制效能，落實監督政府施政，及時回應民眾期待，彰顯監察功能。</p>	<p>議題涉及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爭點之綜整研析能力，精準掌握核心問題，提升案件處理品質。</p> <p>(2) 利用處理陳情案件或蒐集媒體所載社會大眾關注問題或善用與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合作建立資料交換平台方式，主動發掘政府施政重大缺失或共同關注之潛在議題，並研提政府施政相關核心問題，提供監察委員職權行使參考。</p> <p>2. 案件經調查委員調查，認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依法予以提案彈劾或糾舉，經審查會議決通過後分別送請懲戒機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或其主管（上級）長官急速處分，充分發揮監察職權，以達弊絕風清之效。</p> <p>3.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有舞弊情事，均依法處理。</p> <p>4. 透過地方巡察及審計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查核等多元案件處理方式，提升案件辦理成效。另針對地方政府共通性問題（如預算執行）、重大建設執行情形及偶發性地方重大事件等，研擬相關年度巡察主題並列為巡察重點，俾適時關注辦理情形，及追蹤列管各地方政府建議事項、陳情受理案件之辦理成效，促進政府施政效能。</p> <p>5. 審查審計部函報個別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追究財務責任，監督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另持續與審計部進行業務交流與合作，透過行政及財務面雙向把關，增進中央與地方監察效能。並善用與審計部、法務部</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廉政署等機關資訊交換平臺，以多元方式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促使機關改善作為，維護民眾權益。</p> <p>6.</p> <p>(1) 事先彙整被巡察機關之調查報告、糾正案。特別針對歷年調查結果，具有「通案性質」之調查案件，及與各該機關有關之時事報導及民怨案件，分類、整理，研擬參考問題，供委員巡察時之參考，以深入發掘政府施政問題與缺失，達巡察目的。</p> <p>(2) 對影響層面重大、社會大眾關心之重大議題及通案性弊案，除當場由機關首長說明報告外，並於事後以書面資料切實將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函復本院，以及時紓解民怨。</p> <p>(3) 年底透過各委員會聯合巡察行政院，對於「通案性質」之調查案件，及民眾關心的政策性重大案件提出專案檢討議題，以促請行政院重視，並督促所屬部會積極檢討改進。</p> <p>(4) 預計各委員會共將辦理 55 次巡察，巡察 100 個機關，並提出 1,300 項意見，以促請受巡察機關注意改善。</p> <p>7.</p> <p>(1) 調查行政院暨所屬部會之工作與設施有無違失並依法提案糾正，依委員會或聯席會之審查及決議，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p> <p>(2) 對被糾正機關後續改善情形，持續追蹤列管，如被糾正機關逾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時，即依法辦理稽催。必要時並善用質問權，促請機關正視並積極處理。</p> <p>(3) 對被糾正機關長期未改善之糾</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正案件，加強清理並經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接續調查，以督促積極處理。</p> <p>(4) 預計各委員會將辦理糾正案 85 件，以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p> <p>8. 本院監察委員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依據法令和調查所得證據，針對機關之違失事項，提出糾正案，要求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俾強化施政效能，增進國民福祉；暨對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提案糾舉或彈劾，或函請機關自行議處，俾促使公務人員知所警惕，匡正風紀。</p> <p>9. 追蹤協查人員依案件性質期限，協助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之進度，促使提升調查案件之效率，俾監察職權行使成果及時回應民眾期待；並持續充實協查人員專業素養，增進廣博學識，以利彈性調配協查人力，建構優質協查團隊；另精進協查人員筆錄製作品質及出庭言詞辯論技能，以遂行代理本院出席司法院公懲會審理彈劾案件時，法庭活動之運作。</p> <p>10. 行政機關函復缺失之改善情形，持續列管協查人員處理核簽（簽註）意見之進度，落實督促機關執行改善缺失，本於「績效大於時效」原則，使調查意見及糾正案對國家社會與人民發揮正面效果，增進公共利益，為民眾解決問題。</p>
財產申報業務	<p>1. 縝密辦理陽光四法之申報受理、查核(調查)、處分、罰鍰確定公告、行政爭訟答辯、應訴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p> <p>2. 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研修相關作業規範、處理標準，建立與時俱進之申報受理機制、查核</p>	<p>1.</p> <p>(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9,000 件、書面審核 8,700 件；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 500 件；收受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 50 人次。</p> <p>(2)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調查)制度及資訊作業系統。辦理法令及實務作業宣導，推展法治意識普及化，減少違法情事發生。</p> <p>3. 整合並精進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完善系統使用環境，充實陽光四法資料完整性與關聯性，促進資料加值運用，提升行政作業效能。</p> <p>4. 審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受理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提供正確、即時、便捷之公開透明資訊。</p> <p>5. 順應政府服務創新，推動業務電子化，增進行政效能充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介接資料之深度及廣度，積極推動「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專案，提升財產申報之便利性及正確性；持續介接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庫，即時提供應申報人不得捐贈者資訊，並推廣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提高行政效能。</p>	<p>人員迴避 35 件；辦理案件簽派調查 20 件；處以罰鍰處分 5 件。</p> <p>(3) 受理許可設立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 50 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首次申報 50 件、賸餘政治獻金之申報會計報告書 84 件；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年度申報 41 件。賡續辦理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團體，與超額捐贈之查核案件 400 件。</p> <p>2.</p> <p>(1) 促請行政院加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之法制程序，並配合修法進程，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等，以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端正政風之立法目的。</p> <p>(2) 配合立法院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進程，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施行細則」、「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等，以切合修法後之制度規範。</p> <p>(3) 就「政治獻金法」及相關規定依實務運作結案應予修訂部分，研提相關修法建議，提供主管機關內政部參酌。</p> <p>(4) 積極規劃陽光四法多元宣導方案，透過政府電子數位媒體、平面宣導、電話輔導及宣導說明會等方式，普及法治精神，減少違法情事發生。</p> <p>3. 加強輔導通報機關使用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辦理通報作業，整合財產申報業務管理系統內職務異動作業、財產申報表收件、書面審核、列管等作業功能，持續優化財產網路申報系</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統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介面，並強化與後端管理系統之資料整合度。</p> <p>4. 受理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80 人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刊登專刊 1,500 件，出刊 14 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 3,000 件；受理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 80 人次，被查閱專戶數 320 戶。</p> <p>5. 持續與法務部積極研商改善介接資料品質、擴大介接範圍，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改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前、後台檢核功能、優化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使用介面，協助公職人員短時間內即順利完成財產申報，增進申報效率及正確性；強化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就不得捐贈者資料庫資料介接加強與介接機關之聯繫，提供即時正確之查證資料，提升行政效能。</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檔案庫房整建、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 4. 國定古蹟監察院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 5.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善規劃辦公室使用空間，維護辦公廳舍環境，提升行政效能；整建、維護庫房各項設施，執行檔案之保存作業，亦針對新撥用之房舍進行規劃修繕妥善運用，緩解庫房空間之不足，俾利人員使用、保存檔案及財物。 2. 遵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賡續進行白蟻防治回測檢視作業，以確保本院古蹟木構件免受蟻害，俾利古蹟建築永續使用。 3. 接續 105 年對本院古蹟進行專業檢測成果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就古蹟外牆去漆、泥塑及屋面銅瓦等進行修復工程，俾恢復古蹟原有風貌，並解決屋頂、牆面漏水問題，以避免古蹟木構架因潮濕，產生腐朽、蟻害與室內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裝修毀損等情形，促進古蹟永續使用；另配合古蹟外牆修復，一併更新外牆景觀燈，以提升用電安全，降低火災風險，達成節能減碳成效。</p> <p>4.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銜接本院古蹟建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符合我國現行評估準則之安全需求，無需進行結構耐震補強情形，委請建築師再針對古蹟建築之既有結構辦理調查，據以進行建築構造安全性、耐久性修復規劃設計作業，據以辦理古蹟內部建築構造修繕工程，以維護珍貴文化資產，及延續公產使用年限。</p> <p>5. 汰換院區部分辦公室老舊冷氣設備，提升辦公冷房與節能效果；汰換局部老舊供電線路，以維護院區用電安全；另檢視修繕本院議事廳經年使用之老舊影音設備，俾助院務議事運作順暢。</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輛 2 輛	汰換首長座車 1 輛及逾使用年限之公務車 1 輛，以保障首長、委員、調查巡察人員及相關隨行人員之行車安全。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辦公設備。 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 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儲存備份等相關軟硬體設備。 4.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5. 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購置專業資訊設備監控及資安檢測相關工具軟體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單位之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設備，增進行政效率。 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之國內外圖書、論文、期刊、雜誌及電子資料庫，增進同仁業務相關知能，有效支援業務之執行。 3. 汰換並充實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維持設備高可用性，有效提升資訊處理效能及作業品質。 4. 增修監察業務、陽光四法及行政資訊系統功能，以因應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及相關法令修訂。 5. 針對新型態之資安威脅，適時更新本院資通訊設備，強化資安防護縱深機制，有效阻絕惡意入侵行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106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	24,300		
財產收入	228	228		
其他收入	225	225		
小計	24,753	24,753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71,172	671,172		
議事業務	7,714	7,714		
調查巡察業務	19,994	19,994		
財產申報業務	8,314	8,314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392		58,392	
營建工程	35,450		35,4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35		2,135	
其他設備	20,807		20,807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小計	766,508	708,116	58,392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多元學習環境，加強工作訓練及輔導，鼓勵研習進修，精進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能，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加強注意員工風紀案件之機先發掘與廉政倫理規範之加強宣導、登錄；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與檢查，以加強公務文書、電子網路之安全。 3. 落實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提高採購綠色環保產品比例；增加各類物品之集中採購，提高採購規模，降低採購成本；強化出納作業及財產管理制度，確保財物之安全及有效利用。 4.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打造全民監察院。 5. 維運現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落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監控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 1 月 28 日訂定發布「監察院 104 年度訓練計畫」。 2. 上下半年度各執行 1 次「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及註銷檢討」及「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內部稽核」，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紀宣導，有效預防員工風紀事件之發生，並確保公務機密維護及人員設施安全。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定期辦理節能減碳宣導，104 年全院總影印量較 103 年減量 132 萬 4,645 次，減少比率為 27.9%。另 104 年採購綠色環保產品之達成率為 100%。 (2) 本院辦理集中採購包括文具用品、電器與日用品、報紙、印表機碳粉匣等。104 年 12 月已完成上述集中採購，期提升採購效率，降低採購成本。 (3) 依相關規定辦理公款收付及確保公款與公有財物保管安全，並配合本院內部控制稽核工作小組稽查。定期辦理全院財產盤點，並辦理本院堪用財物之媒合使用等，提升財產彈性運用，減少庫存增進使用效率。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特展期間，參展民眾約計 8 千多人次，展覽內容包含本院古蹟介紹及職權行使情形。 (2) 洽請中華郵政公司發行「監察院古蹟百年紀念郵票」；製作監察院個人化郵摺、徽章等宣導品，致贈蒞院貴賓等，促進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業務交流合作。邀請記者及鄰里參加本院舉辦之活動，俾利瞭解本院職權行使之概況。</p> <p>(3) 本院第 5 屆監察委員就職週年績效報告及重大績效案例等，刊登全球資訊網，增進社會大眾瞭解本院行使職權成效。</p> <p>(4) 更新「監察院電子報」版型，增加可讀性。修訂製作本院中、英、西文版簡介影片，提供來院訪賓及民眾觀賞。</p> <p>5.</p> <p>(1) 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協助鑑識資安事件發生根因及追蹤改善措施，強化整體網路資安防護、監控及預警機制。</p> <p>(2) 委外維護監察業務、監察案件、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電子表單暨訊息通知等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查核平臺、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等應用系統，維運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支援監察業務、廉政業務及行政支援自動化作業。</p> <p>(3) 通過公正第三方 SGS 外部稽核驗證，維持 ISO/IEC 27001：2013 及 CNS 27001：2014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證書之有效性；推廣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PIMS)，確保本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p> <p>(4) 辦理資安健診作業，改善本院網路及資通訊設備之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強化本院資安防護能量。落實行政院資通訊安全政策，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規範資通訊終端設備之一致性安全設定，降低本院成為駭客入侵管道之機會，進而提升資</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配合「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各單位所需相關資料。 2. 定期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之調查報告、糾正案，並依決議執行之。 3. 依法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涉有違法不當或效能不彰情事者，促請改善，情節重大者，並予專案調查，追究違失責任。 4. 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人權機構交流合作，爭取以官方身分參加國際性及區域性人權會議，出席重要國際監察組織會議及活動，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揭示各項人權之實現，增進本院國際能見度。 5. 積極培育參與國際事務及會議人才；擴大舉辦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增進對雙方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工作之瞭解並散播友我之種子。 6. 邀訪國際監察組織或國外人權機構重要人士，深化雙方情誼；編印各國監察專書，開拓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之認識及視野。 7. 賡續落實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構運作，強化本院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機制。 8. 加強對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深入研究重大人權保障案件。 	<p>訊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年1至12月舉辦院會13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12次、全院委員談話會12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1次；配合「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以IPAD平板電腦下載會議資料，達成節能減紙目標；104年1至12月計節省148,031張紙張。 2. 自104年1月至12月，共舉行本會86次、聯席會議379次，報告事項共有568案，討論事項共有2,357案。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審核意見438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計23項，另有188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227項。 (2) 審議103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審核意見1,599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6項；另有46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1,547項。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團赴奧地利與國際監察組織（IOI）秘書長 Dr. Günther Kräuter 交流會晤，另拜會泰國監察使公署，該公署為2016年第11屆IOI世界會議主辦國，促進雙方良好互動與交流。 (2) 出席「第20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與各國代表充分交流，並與貝里斯監察使公署簽署「中貝合作協定」。 (3) 組團赴蒙古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論壇（APF）第20屆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1次、共4人次，促進本院與人權機關、團體之互動與交流。 5. 派員參加「國際研討會暨第2屆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9. 撰寫及公布本院人權工作實錄，促使外界瞭解監察權於保障人權之功能與成效。</p> <p>10. 強化國際人權公約及人權理念之宣導，提升同仁之人權知識與能力。</p> <p>11. 積極參與國內、外人權活動，建立意見溝通平台，提升本院之能見度，以獲得支持及認同。</p>	<p>IOI/AOA 聯合研習工作坊」，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 (IOI)、「亞洲監察協會」(Asian Ombudsman Association, AOA) 及泰國監察使公署之友好情誼。</p> <p>6.</p> <p>(1) 國際監察組織 (IOI) 秘書長 Dr. Günther Kräuter 受邀來訪，促進本院與 IOI 決策層級之良好互動情誼。國際監察組織 (IOI) 第一副理事長 Diane Welborn 暨夫婿應邀來訪，並發表專題演講。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吉昂絲 (Mirtha Guianze) 女士受邀來訪，並與本院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p> <p>(2) 接待韓國高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 Prof. Chong-Min Park 等 4 人；接待貝里斯眾議院議長裴瑞菲德；接待審計部「2015 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中南美洲中、高階審計職員共計 20 人；接待國防大學 104 年「遠朋複訓班」第 10 期 (西文班) 中南美洲各國高階將領共計 24 人；接待墨西哥聯邦參議員桂爾雅 (Lorena Cuellar Cisneros) 暨夫婿；接待墨西哥參議院副議長桑契斯 (Luis Sanchez Jimenez)；接待歐盟部長理事會審計委員畢里斯 (Jean-Claude Piris)；接待瓜地馬拉最高法院院長巴基阿斯 (Josué Felipe Baquix) 伉儷；接待國防部國防大學高階將領班中南美洲將領 27 人。</p> <p>(3) 邀訪及接待國內、外人權機構重要人士 3 次、共 7 人次，並於本院院會進行人權專題演講 2 次。</p> <p>(4) 出版 2014 年英、西文版年報；編印本院中、英、西、日文版簡</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介。</p> <p>7. 召開相關(專案)會議 5 次，並邀請 3 個民間人權團體代表到會參與討論，研議及提送「監察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的具體可行方案及法制規劃」供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參考。</p> <p>8. 推派監察委員調查人權案件 2 案。</p> <p>9. 撰擬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初稿 2 冊、共 72 件調查案例，並更新本院人權保障主題網資訊 195 次，供外界瞭解本院人權業務概況及具體成效。</p> <p>10. 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4 場、參加人次 181 人，強化同仁之人權知能，並提升同仁協助監察委員調查人權案件之能力。</p> <p>11. 舉辦「監察院 104 年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1 場次，參加人次約 260 人；並派員參加人權相關座談及研討會活動 9 次。</p>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人民陳訴案件專業處理能力，發掘政府行政違失，強化監督功效，保障人民權益。 2. 對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追究其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3. 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 4.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 5. 加強與審計部及其他同具監督職能機關合作，提升職權行使綜效，為民把關。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13,730 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處理 13,759 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2,448 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5,166 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2,382 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2,674 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764 件；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p> <p>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p> <p>8. 依調查案件對民眾正面影響程度、對國家社會整體利益及輿論關注重大案件等層面，以團隊方式統合跨專業領域，持續提升調查品質與效能。</p> <p>9. 監察調查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並對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提案糾舉或彈劾，或函請行政機關自行議處，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整飭官箴，造福全民。</p> <p>10. 重視監察調查人才之培育，強化調查案件之專業分析及論證，增進跨領域專業能力，加速案件結案速度。</p>	<p>18 件；據以派查 307 件。</p> <p>(2) 針對「攸關民生」等案件探究是否存在通案性或制度性違失，透過密切蒐集資料、共同研討等方式，主動發掘問題，俾作為委員職權行使參據。</p> <p>2.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本院共計成立彈劾 13 案，彈劾 31 人；糾舉 1 案，糾舉 1 人。被糾彈人詢問筆錄均列入糾彈案附件供懲戒機關審議或其主管（上級）長官急速處分。</p> <p>3.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考區有 2 個以上時，按考區數輪派委員監試。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本院依法處理。考試竣事，監試委員應將考試經過情形，陳請院長核定並辦理結案。104 年 1 月至 12 月計輪派監試委員 19 件，111 人次。</p> <p>4.</p> <p>(1) 依限辦理 103 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地方巡察各項前置作業，如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書、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參辦。</p> <p>(2) 邀集全體地方機關巡察組巡察秘書（下稱地巡秘書），於 104 年 4 月 7 日舉辦座談會，共同研討強化地方機關巡察事宜，包括地巡秘書如何做好巡察事前聯繫工作、確認巡察訊息已否刊載於當地新聞媒體，及如何撰擬與發布地方機關巡察新聞稿等，並由院長、秘書長與副秘書長蒞臨指導，以集思廣益的方式，俾使</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地巡業務之辦理精益求精。</p> <p>(3)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 53 次，受理人民陳情共 538 件。</p> <p>5.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 213 件，派查 46 件。</p> <p>6. 104 年計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51 次，受巡察機關計 102 個，委員提出巡察意見計 1,300 項。</p> <p>7. 各委員會辦理糾正案 86 案，以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p> <p>8. 面對現代社會環境之快速變動，政府各項工作及設施所涉及之領域及部門更加廣泛，爰協查人員對於跨專業領域之案件，以專長互補之團隊合作方式，共同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對民眾權益深具影響、對國家社會具有整體利益及輿論關注等重大案件。104 年度派查 279 案，均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核派協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各類案件。以有效發揮監察職權，增進國民福祉，促進政府治理效能。</p> <p>9. 104 年度協助監察委員完成 216 案調查案（含第 4 屆暫停調查案件於 104 年 5 月報請結案 1 案）；成立彈劾案 13 案、糾舉 1 案、糾正 86 案、函請改善 176 案、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共計 377 人，並持續辦理各類糾彈、糾正案、函請改善案後續作業，104 年度共提出核簽意見 1,223 件、核閱意見 92 件、簽註意見 1,521 件，送請各相關委員會審查。</p> <p>10.</p> <p>(1) 辦理 12 項在職訓練專業課程，計有：「公務出國考察實務（一）～（二）」「協查進度追蹤與經驗</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交流」、「協助委員調查案件一般行為模式之檢討改善」、「婦幼保護類調查模式研析」、「森林保育與問題研析」、「工作績效與工作經驗交流」、「行政責任追究與調查品質研究(一)~(六)」、「新聞稿寫作(一)~(三)」、「經濟犯罪現況-偵查與預防」、「出庭言詞辯論經驗分享」、「公務員違法兼營商業調查案件研析」、「有關公務員違法兼營商業案調卷說明會」等課程。</p> <p>(2) 由非法律背景協查人員共同組成「法學精進班」，厚植人員法學素養，增進跨域協查能力，俾利協查人力調度運用。</p> <p>(3) 協查人員撰擬調查報告品質除納入考績評分項目之一外，對於品質優良案例，亦公布於單位內部公布欄，以發揮相互學習效果。</p>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輔導服務，辦理陽光四法查核(調查)作業及其處分、罰鍰確定後公告、行政爭訟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事項。 2. 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擬訂配套措施，建立與時俱進之查核(調查)制度，辦政法令及實務申報宣導，推展法治意識普及化。 3. 整合陽光四法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完善系統使用環境，俾利資源共享。適時檢討申報、查核制度及系統機制，有效簡化相關作業流程。 4. 賡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 5. 優化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擬參選人、政黨收受政治獻金網路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10,485 件，書面審核 11,940 件。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報告 419 件，審議通過案件 413 件，決議裁罰 39 件，公告罰鍰確定 32 人次，辦理行政爭訟之答辯 24 件，累計移送行政執行 8 件。 (2)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報備 39 件，另民眾檢舉或機關移送等簽辦案件 27 件，其中派查 13 件，提出調查報告 22 件，決議裁罰 3 件；辦理訴願答辯 5 件；賡續行政執行案件 10 件。 (3) 受理擬參選人許可設立專戶 353 件、首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1,842 件、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29 件；受理政黨許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報系統功能，提供便捷申報環境，以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p>	<p>可設立專戶 16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24 件。辦理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核案件 305 案，另受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疑似違反政治獻金法立案查核 2 案。受理收受違法政治獻金主動辦理繳庫 60 件。</p> <p>2.</p> <p>(1) 選舉前後宣導：以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當選之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地方政務人員為主要對象，舉辦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遊說法宣導說明會，計 20 場次。另針對 105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計辦理 7 場宣導說明會，參加宣導人數計 515 人。</p> <p>(2) 法治觀念宣導：以 104 年財產定期申報之應申報人為主要宣導對象，辦理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計 8 場次。另不定期派員至他機關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計 5 場次；至各級政府機關、事業機構講授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與實務案例，計 31 場次。</p> <p>3.</p> <p>(1) 整合財產申報各業務系統，積極輔導通報機關使用通報平臺辦理職務異動通報作業，藉由系統自動介接及整合，有效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p> <p>(2) 加強列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收件系統及行政作業程序，針對漏未辦理信託申報、變動申報、信託清單等情事，以系統提</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醒及列管，俾利後續催報作業。</p> <p>(3) 協調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納入「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整合平臺」介接系統技術開發，並於104年底正式啟用。另尚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科技部科學工業管理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處等採 WebService 或批次更新介面介接。</p> <p>4. 受理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68 人次，查閱件數 606 件。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刊登專刊 1,580 件，共出刊 15 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 2,933 件；受理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 100 人次，被查閱專戶數 1,220 戶。</p> <p>5.</p> <p>(1) 精進網路申報系統使用環境，以提供正確及便利之優質網路服務。104 年定期申報期間提供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計 773 位，均依規定下載介接資料及完成財產申報。另 104 年使用網路辦理財產申報者 4,323 件。</p> <p>(2) 積極至各地舉辦政治獻金法令及網路申報系統宣導說明會，提升使用網路申報意願。103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平均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使用率已達 66.13%。另 104 年政黨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親民黨等 12 政黨。</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檔案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辦公廳舍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及結構補強委託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建修繕院區廳舍辦公室，暨維護修繕院區既有空調、變電設備及供電系統等，維持良好辦公環境與提升用電安全。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2. 遵照文化資產保存規定，維護監察院古蹟資產，持續進行白蟻防治與檢測作業，確保院區古蹟木構造建築物免於白蟻危害，永續使用。 3. 完成辦公廳舍耐震結構評估與補強規劃設計，賡續於 105 年度就須辦理結構補強之「委員辦公大樓」進行結構補強工程，以符合公有建築物耐震標準，提升辦公環境整體安全性。
其他設備	1. 更新辦公設備。 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 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儲存備份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維持設備高妥善率，提升資訊處理效能及作業品質。 4.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5. 強化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行動裝置、個人資料保護等資安防護機制及網路安全效能。	1. 按各單位之需求，適時汰購所需辦公桌椅、會議桌等設備，俾利公務正常運行。 2. (1) 購置「聯合知識庫」、「中時新聞資料庫」、「法源法律網」等電子知識庫之使用授權，提供本院同仁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資訊。 (2) 104 年增購圖書 501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53 片、期刊 1,347 冊，圖書期刊共借閱 9,786 冊，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共 5,281 張。 3. (1) 購置個人電腦 180 部，汰換逾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且故障率高、維修成本不符經濟效益之老舊設備。採購高階磁碟陣列儲存系統、伺服器記憶體、硬碟等設備，有效提昇機房資訊設備運作效能及可用性。 (2) 採購網路負載平衡器 (Wan Load-balancing Server)，整合本院 4 條連接 Internet 數據路線，提供自動承載分配、容錯備援及偵測避開中斷線路等功能，提高整體網路可用性及頻寬使用率。 (3) 採購 WhatsUp 網路設備及伺服器主機監測網管軟體，有效監控網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等軟硬體設備之運作狀態、效能等。 4.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1)辦理「地政閘門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案」，增加建物介接資料項目及整合地政資料庫，提升查調效率；調整本院地政閘門系統與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之地政全國資料庫之連線運作機制，強化系統穩定性及提升系統效能。</p> <p>(2)擴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提升罰鍰處分與行政爭訟與檔案管理作業之效率與正確性，強化財產申報收件與申報人基本資料管理功能，及提高外機關通報申報人資料之完整性。</p> <p>(3)擴充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功能，增加不得捐贈者介接資料成功及失敗紀錄、修改累虧資料介接邏輯、修正政治獻金行事曆版面、增加巨額採購介接欄位及不得捐贈者資料判斷邏輯。</p> <p>(4)優化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強化監察職權行使具體績效自動產製機制，縮短人工彙整資料時間。擴大人事薪資管理系統應用範疇，完成本院退離人員退休金及慰撫金線上發放作業。擴充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功能，強化來文處理、密件作業管理及移文作業等相關系統功能。</p> <p>5.</p> <p>(1)擴充本院暨異地備援機房之連續資料保護(CDP)備份系統儲存機容及更新系統主控軟體，確保資訊系統持續營運，有效縮短系統失效及使用者等待時間。</p> <p>(2)汰換伺服器負載平衡器及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確保本院對外服務應用系統順暢運作，並強化異常連線過濾，有效阻擋惡意入侵行為。</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104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 追加 (減) 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動支 第二 預備 金	小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0					12,200	25,546	29,857	55,403	43,203
財產收入	228					228	283	0	283	55
其他收入	97					97	235	0	235	138
小計	12,525					12,525	26,064	29,857	55,921	43,396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58,053					658,053	633,821	1,824	635,645	-22,408
議事業務	8,172					8,172	8,170	0	8,170	-2
調查巡察業務	19,597					19,597	17,958	0	17,958	-1,639
財產申報業務	9,474					9,474	9,466	0	9,466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47		922		922	24,969	12,877	12,033	24,910	-59
營建工程	6,009					6,009	3,490	2,476	5,966	-43
其他設備	18,038		922		922	18,960	9,387	9,557	18,944	-16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922	0	0	0	0	0
小計	720,265		0		0	720,265	682,292	13,857	696,149	-24,116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研習進修，規劃辦理多面向訓練課程，選派人員出國考察，借鑑外國制度及經驗，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注意員工風紀案件之機先發掘與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及法令宣導；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與檢查，強化公務文書、電子網路之安全；嚴密督導本院駐衛警衛及保安警察執行安全警衛勤務事宜。 3. 落實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提高採購綠色環保產品比例；增加各類物品之集中採購，提高採購規模，降低採購成本；強化出納作業及財產管理制度，確保財物之安全及有效利用。 4.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形塑全民監察院。 5. 維運現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10012 及相關資訊安全法令，落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監控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監察院 105 年度訓練計畫」，並於 1 月 19 日函各單位周知。 (2) 105 年度已辦理 2 項環境教育訓練、4 項專業知能及通識訓練課程。又依 105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計畫，選派職員 3 人赴日本、韓國，考察日韓農地重金屬污染預防與解決對策業務。 2.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公布之影響與挑戰」課程，登錄廉政倫理規範事件計 2 件；辦理機敏資料銷毀、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各 1 次，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及檢查各 1 次，105 年上半年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作業，及機敏資料銷毀作業；督導本院駐衛警衛及保安警察疏處大型陳抗案件計 11 件。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定期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本院 105 年第 1 至第 2 季採購綠色環保產品之達成率為 100%。 (2) 本院辦理集中採購包括文具用品、電器與日用品、報紙、印表機碳粉匣等。105 年 1-7 月已完成文具用品集中採購，其他依契約期限賡續辦理中，期提升採購效率，降低採購成本。 (3) 依相關規定辦理公款收付及確保公款與公有財物保管安全，並配合本院內部控制稽核工作小組稽查。 (4) 定期辦理全院財產盤點，並辦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理本院堪用財物之媒合使用等工作，提升財產彈性運用，減少庫存增進使用效率。</p> <p>4.</p> <p>(1) 應邀赴各機構或學校進行宣講，透過實際案例說明，增進社會大眾瞭解本院職權行使之具體績效。編印「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 1」及「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報導選輯 1」，適時分送民眾參閱。</p> <p>(2) 藉由民眾參訪本院之機會，除安排導覽志工導覽解說院區古蹟建築，並適時安排本院同仁說明本院職權行使之具體實際案例，俾使充分瞭解監察職權行使成果。</p> <p>(3) 主動積極發布本院新聞，加強與新聞媒體溝通互動，即時提供新聞發布資料，呈現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提高新聞能見度，讓外界瞭解監察院之努力與成果。</p> <p>5.</p> <p>(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案」，委外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通訊設備正常運作，確保本院業務持續營運。</p> <p>(2) 辦理監察業務、監察案件等管理系統、監察統計查詢系統、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電子表單暨訊息通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案，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支援監察、廉政及行政業務。</p> <p>(3)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後續擴充案」，並依專案時程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內部</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稽核、資訊資產風險評鑑、資安教育訓練及個資盤點作業，持續落實各項資安管理及個資保護工作，確保本院資訊資產安全。</p> <p>(4) 辦理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要求檢查，以鑑別資訊系統安全等級，掌握重點保護標的，並採行適當安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安全。</p> <p>(5) 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監控本院整體網路，即時提供資安事件警訊、協助事件處理及技術諮詢，並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惡意程式檢測及資安健檢等，落實 A 級資安機關應辦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水準。</p> <p>(6) 完成本院伺服器(Server)全面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透過規範一致性安全設定，降低 Server 成為駭客入侵管道之機會，進而提升資訊安全。</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更新、維護院會議事資料庫，強化議事資訊服務能量，提升議事服務品質及精進議事行政效能。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依法決議並執行。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4. 拓展國際監察、人權事務交流合作，增進國際能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 1 至 7 月舉辦院會 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8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配合「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以 IPAD 平板電腦下載會議資料，達成節能減紙目標，105 年 1 至 7 月約節省 68,637 張紙張。 2. 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共舉行本會 49 次、聯席會議 228 次，報告事項共有 349 案，討論事項共有 1,474 案。 3.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預計於 105 年 9 月至 11 月間進行審議。 4. (1)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陶蕾 (Alima D. TRAORE) 女士來訪，並簽署「中布合作協定」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5. 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強化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機關之職能，推動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p> <p>6. 加強對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並深入研究重大人權議題，發揮監察權之監督機制。</p> <p>7. 強化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交流合作，建立溝通平台，提升監察院扮演國家人權機關角色之國際能見度。</p>	<p>暨發表演說，簡介該公署職權與制度。泰國監察使公署監察長席腊察 (Prof. Siracha Vongsarayankura) 來訪拜會，瞭解我國監察職權與實務。</p> <p>(2) 派員參與「監察使國際論壇暨 IOI 亞洲監察使國際研習工作坊」，加強與亞洲各國監察機關之友好情誼。出席「國際監察組織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會員會議暨澳紐監察協會 (ANZOA) 研討會」，並與各國代表充分交流。國際監察組織 (IOI) 納米比亞籍理事長 John R. Walters 應邀請訪華，並簽署「中納合作瞭解備忘錄」。</p> <p>(3) 接待多明尼加共和國審計院羅薩里歐 (Lic. Pablo del Rosario) 副院長及國際關係主任 Cesareo Guillermo 先生；接待尼加拉瓜共和國審計長孟德內哥羅 (Lic. Luis Ángel Montenegro) 伉儷、尼國駐華大使達比亞 (H. E. Ambassador William Manuel Tapia Aleman)；接待宏都拉斯「總統府政治顧問」兼「全國對話協調委員會協調人」陳理格 (Rigoberto Chang Castillo) 伉儷、宏國駐華大使謝拉 (Excmo. Emb. Rafael Fernando Sierra)。</p> <p>(4) 邀訪及接待國內、外人權機構重要人士 1 次、共 2 人次。</p> <p>(5) 編印 2015 年監察院年報 (英、西文版)，供各國人士參考，宣揚我國監察及人權工作績效。</p> <p>5. 提送「監察院就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之意見」供內政部研</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議參考，並派員參與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相關會議，表達監察院意見。</p> <p>6. 增訂人權調查案件涉及免於酷刑性質及特殊身分類別之統計，並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2 場、參加人次 88 人。審議通過 2014 年人權工作實錄文稿 2 冊、共 72 件調查案例，並撰擬 2015 年人權工作實錄初稿 2 冊、共 58 件調查案例。</p> <p>7. 舉辦「監察院 105 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1 場次，參加人次約 160 人。</p>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人民陳訴案件專業處理能力，發掘政府施政違失，強化監督效能，有效紓解民怨。 2. 對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追究其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3. 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 4.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 5. 加強與審計部及其他同具監督職能機關合作，提升職權行使綜效，為民把關。 6. 加強中央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有效監督各機關施政。 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8. 以超然獨立及公正客觀之立場，履行各項調查作為，並以縝密調查究明之事實為依據，從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 1 月至 7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7,619 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先行處理 7,506 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255 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3,032 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164 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1,443 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443 件；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10 件；據以派查 159 件。 (2) 為適時呈現本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機關查處獲得平反案件類型之具體績效，每月選擇適當平反案例，由簽案同仁改寫為適合於網路或平面媒體發表之小故事。105 年 1 月至 7 月共撰寫 10 則小故事，使民眾得以瞭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度、法規及影響層面深度探究，以恢弘監察功能。</p> <p>9. 本於「化繁為簡」、「簡案速辦」、「明案快辦」、「疑案慎斷」等原則，辦理調查案件，並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核派適當協查人員，持續提升調查案件效率、效果與品質。</p> <p>10. 建構「協查專業資料整備中心」，平日蒐集與調查案件有關之重要新聞報導、專業訊息、統計數據、研究報告、法令規定等資料，使協查案件能迅速掌握最新案情資訊。</p> <p>11. 持續以核簽（簽註）意見追蹤違失機關落實改善缺失，監督政府強化施政效能，發揮監察職權功能。</p>	<p>解本院職權行使現狀並知悉權益維護之方式。</p> <p>(3) 為提升人民書狀專業處理能力，於105年7月27日舉辦簽案業務研討會，由資深同仁分享簽案經驗及技巧。</p> <p>2. 105年1月至7月本院共計成立彈劾25案，彈劾26人。被彈劾人詢問筆錄均列入彈劾案附件供懲戒機關審議(理)。</p> <p>3.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考區有2個以上時，按考區數輪派委員監試。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本院依法處理。考試竣事，監試委員應將考試經過情形，陳請院長核定並辦理結案。105年1月至7月計輪派監試委員10件，67人次。</p> <p>4.</p> <p>(1) 依限辦理104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地方巡察各項前置作業，如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書、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參辦。</p> <p>(2) 邀集全體地方機關巡察組巡察秘書(下稱地巡秘書)，於105年2月19日舉辦座談會，並敦請副秘書長蒞臨指導，共同研討強化地方機關巡察事宜，包括地巡秘書如何加強簽案速度，強化案情分析，及如何以更彈性之技巧進行表達或擬列作業替選方案等。透過各巡察責任區業務資訊充分交流、分享及傳承，俾使地巡業務之辦</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理精益求精、提升品質。</p> <p>(3) 105年1月至7月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28次，受理人民陳情共277件。</p> <p>5.</p> <p>(1) 持續與審計部、廉政署等機關進行職務交流與合作，透過資訊合作與交流平台，深入瞭解機關現存與潛在之問題；透過簽案、請審計部查核、與行政機關建立聯繫窗口等多元案件處理方式，俾對機關行政及財務面雙向把關，強化對政府機關之監察效能。</p> <p>(2) 105年1月至7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127件，派查20件。</p> <p>6. 提出糾正案44件，均已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中。並對第三、四屆未結糾正案件127案件，加強清查或由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接續調查，以督促被糾正機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中。</p> <p>7. 預計各委員會將辦理糾正案72件，以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p> <p>8. 指派協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以1人1案為原則，並視專業屬性或調查作為，臨時加派同仁機動支援短期工作，至於影響社會大眾深遠及輿論關注之重大案件，則組成跨領域專業調查團隊，嚴密周詳調查，以確保國家整體公共利益。105年1月至7月核派協助監察委員調查案件133案、完成146案調查案、成立糾正44案、彈劾25案、函請改善103案、各機關函復檢討議處結果計179人。均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指派協查人員</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各類案件，以有效發揮監察職權，增進國民福祉，促進政府治理效能。</p> <p>9. 充實協查人員專業素養，強化法學、調查及綜合知能訓練，增進案件之專業分析及論證能力，俾提升調查案件品質及結案速度，105年1月至7月辦理7項計20次在職訓練專業課程如下：「職權宣導重要案例績效說明(一)~(十二)」、「出庭言詞辯論經驗分享(一)~(二)」、「公務員違法經營商業案研討」、「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研討」、「勞資爭議處理實務」、「參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勞資爭議調解辦法」。</p> <p>10. 於內網磁碟機設置「協查專業資料整備中心」，並責成專人負責蒐整重大社會事件報導、政府施政輿情、立委質詢行政機關議題、法令增修及研究報告等資料，以不同類別另設共76項專區，及時蒐整並隨時更新資料庫以供同仁迅速瞭解案情及掌握調查重點。</p> <p>11. 105年1月至7月，共提出核簽意見961件、核閱意見77件、簽注意見620件，送請各相關委員會審查。為建構優良形象、協助爭取國家人權委員會於本院設置，本於「績效大於時效」原則，按月將撰寫核簽意見、簽注意見產生之正面效果，逐步整理成「績效案例資料庫」，以「監察院電子信」供對外宣導用。亦利用在職訓練時間，辦理績效案例經驗分享，提醒同仁應持續提振核簽意見、簽注意見之品質，及重視「績效行銷」，以達成造</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持續辦理陽光四法多元輔導及宣導服務，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並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2. 縝密辦理陽光四法申報受理及查核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 3. 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研修相關作業規範、處理標準，建立與時俱進之申報受理及查核(調查)制度與資訊作業系統。 4. 整合並精進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充實四法資料完整性與關聯性，效率化各項申報及查核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效能。 5. 賡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提供正確、即時、便捷之公開透明資訊。 6. 充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之介接資料庫，以擴大經由財產申報義務人及配偶授權後，介接財產申報資料，供申報人參考申報之服務申報人措施，並加強財產查核資料比對及查核報告編製自動化處理。 	<p>福人群，發揮監察效能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委請行政院於全國 72 處數位電子看板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 300 處農漁會之「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輪流播放宣導陽光四法法令規範。 (2) 105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系統操作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計 1 場次；受邀派員至他機關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計 2 場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及案例說明，計 5 場次。 (3) 另配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會計師查核簽證業務，及受邀派員至法務部廉政人員研習中心講授政治獻金法計 6 場。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1,545 件，書面審核 6,812 件。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報告 265 件，審議通過案件 247 件，決議裁罰 28 件，公告罰鍰確定 37 人次，辦理行政爭訟之答辯 18 件，累計移送行政執行 7 件。 (2)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報備 31 件，另民眾檢舉或機關移送等簽辦案件 18 件，其中派查 7 件，提出調查報告 8 件，決議裁罰 4 件；辦理訴願答辯 3 件、行政訴訟答辯 1 件；賡續行政執行案件 9 件。 (3) 受理擬參選人設立許可政治獻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金專戶 12 件、首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327 件、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65 件；受理政黨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件、申請廢止 7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42 件。</p> <p>(4) 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核並經審議案數 64 案，予以處罰者 117 件；又超限捐贈查核並經審議案數 134 案，予以處罰者 131 件。另辦理政治獻金檢舉案件，發現擬參選人涉有違法之虞，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1 件。另並辦理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核經審議案數 5 案，予以處罰者 5 件。及收受違法政治獻金主動辦理繳庫 11 件。</p> <p>3.</p> <p>(1) 為提升財產申報各業務系統間檔案加值運用之正確性，針對更正申報及收件作業等跨系統間檔案拋轉及介接情形進行檢討及研商改善方式。</p> <p>(2) 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04 年功能擴充暨 105 年維護案」，持續介接及更新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之機關資料，強化系統功能並定期審視介接資料之完整性。</p> <p>4.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擬參選人平均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使用率已達 77.22%。另政黨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截至目前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親民黨等 16 政黨使用該系統。</p> <p>5. 受理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37 人次，查閱件數 1,022</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件。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刊登專刊 1,057 件，共出刊 10 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 4,210 件；受理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22 人次，被查閱專戶數 62 戶。</p> <p>6.</p> <p>(1) 參考 104 年定期財產申報期間辦理「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作業經驗，廣續檢討及推展「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105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第 9 屆新任立法委員、105 年 5 月 20 日隨總統、副總統卸職及到職之政務人員等計 81 位應申報人提供相關服務。</p> <p>(2) 自 105 年起，積極與各證券商及各投信投顧公司進行訪談及召開多場次說明會，完成境外基金等有價證券之介接作業；另邀集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 24 家保險公司等機構，研商將股票、保險及放款等財產資料改以網路方式傳輸，大幅提升資料介接之時效性及安全性；又依財產申報實際需求，請各金融機構更修介接規格等，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財產資料之深度及廣度。</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 4. 國定古蹟監察院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5. 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6. 汰換節能空調等機電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於 105 年 2 月間經行政院同意撥用審計人員訓練中心房地，將作為本院新辦公室等使用，廣續辦理執照變更與室內裝修之委託規劃設計，以續行室內裝修工程。另院區廳舍、辦公室設施設備，持續進行例行性維護修繕，以維持良好辦公環境與建築物使用安全。 2. 遵照文化資產保存規定，維護監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察院古蹟資產，持續進行白蟻防治與檢測作業，確保院區古蹟木構造建築物免於白蟻危害，永續使用。</p> <p>3. 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及修復工程於 105 年 2 月經文化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審查通過後，隨即進行工程招標，將賡續於決標後進行相關開工準備，依規劃時程進行修復工程。</p> <p>4. 結構審查及修復工程設計監造案於 105 年 4 月決標，業於 6 月進行第 1 次規劃報告審查會議，預計 8 月上旬提出修正報告復審，106 年度辦理修復工程。</p> <p>5. 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於 105 年 2 月決標後，3 月開工，預計 105 年底完成委員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以符合公有建築物耐震標準，提升辦公環境整體安全性。</p> <p>6. 因汰換節能空調等機電設備與監察院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兩工程位置相同，有其先後關連性，故納入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修復工程，一併發包施作，將賡續於決標後，依規劃時程辦理。</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16 輛逾 15 年之公務車。	已於 105 年 4 月購置 10 輛公務車汰換使用，另 6 輛則於 105 年底配合監察委員補實情形，檢討辦理。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辦公設備。 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 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儲存備份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維持設備高妥善率，提升資訊處理效能及作業品質。 4.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各單位之需求計畫，適時汰購所需辦公桌椅、會議桌等設備，俾利公務正常運行。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聯合知識庫」、「中時新聞資料庫」、「法源法律網」等電子知識庫之使用授權，提供本院同仁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資訊。 (2) 截至 105 年 7 月，共增購圖書 204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52 片、期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5. 強化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行動裝置、個人資料保護等資安防護機制及網路安全效能。</p> <p>6. 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全面服務申報人計畫，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p>	<p>刊 538 冊，圖書期刊共借閱 4,897 冊，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共 2,548 張。</p> <p>3.</p> <p>(1) 採購大圖輸出印表機 1 台及雷射印表機 7 台，以支援各單位之業務需求。</p> <p>(2) 採購院區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台主機及儲存設備各 1 部，以廣續辦理實體主機虛擬化，有效降低機房使用空間、節省耗電及伺服器管理與維護費用</p> <p>(3) 汰換東七機房資料庫叢集(DB Cluster)伺服器主機 2 部及增購固態硬碟(SSD) 5 顆、伺服器電源供應器 4 顆，以提升陽光四法應用系統效能、資料安全性、存取速度及伺服器電源供應穩定度。</p> <p>4.</p> <p>(1) 辦理「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功能擴充案」，以因應政治獻金法未來修法趨勢，由系統提供各項查核檢查點參數設定之彈性設計方式，俾符合未來修法規範；並同步修訂工作底稿內容以詳實呈現政治獻金查核工作。</p> <p>(2) 辦理「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匯入委外掃描之公文數位影像檔案，以利線上查詢及調閱。</p> <p>(3) 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增修系統相關功能以支援相關單位實際作業需求。</p> <p>5. 為強化本院對外服務應用系統安全，辦理「多憑證驗證系統擴增案」，擴充網際應用服務系統之使用者端安控元件功能，支援 4 大主流瀏覽器(Chrome、FireFox、IE、Edge)新舊版本環境，以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求各機關網站</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實施成果
		<p>需提供跨瀏覽器之服務。</p> <p>6.</p> <p>(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功能擴充暨維護案」，增加保險、股票交易價格及境外基金等財產資料介接項目，調整土地及建物等資料介接架構，以增進查調及查核資料效率、擷節作業成本，並建立經申報人同意代為收集財產資料之授權機制，全面提供財產資料供申報人下載參考，提高財產申報便利性。</p> <p>(2) 辦理「財產申報查核報告編製系統建置案」，由系統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案件認定處理原則」進行各項財產比對及數額加總，並自動產出查核文件，同時提供線上調閱各項查核報告書類等功能，以簡化查核報告各項財產比對、加總及分析作業，有效提升查核報告編製作業效率。</p> <p>(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擴充案，將年度定期申報前之申報人授權作業予以自動化處理，包括紙本授權資料簽收、授權審核作業、撤銷授權資料作業、授權資料匯出作業等，有利減少人工作業及提高行政效率。</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105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分配數	截至 7 月底 執行數(含 應收數)	暫(預) 付數	合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00	12,999	31,586	0	31,586	-18,587	242.99
財產收入	228	126	169	0	169	-43	134.13
其他收入	225	126	139	0	139	-13	110.32
小計	22,753	13,251	31,894	0	31,894	-18,643	240.69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99,703	489,260	422,150	1,307	423,457	67,110	86.55%
議事業務	8,405	4,398	2,791	250	3,041	1,607	69.15%
調查巡察業務	19,382	11,908	5,058	90	5,148	6,850	43.23%
財產申報業務	8,127	4,773	2,662	0	2,662	2,111	55.7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964	21,750	8,773	0	8,773	12,977	40.34%
營建工程	48,440	10,000	1	0	1	9,999	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20	9,200	8,487	0	8,487	713	92.25%
其他設備	20,804	2,550	285	0	285	2,265	11.18%
第一預備金	922	0	0	0	0	0	-
小計	820,503	532,089	441,434	1,647	443,081	90,655	83.27%

主 要 表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	56	1	1	合計	24,753	22,753	55,921	2,00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	22,300	55,403	2,000	
				0407010000 監察院	24,300	22,300	55,403	2,000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600	17,600	40,041	2,000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9,600	17,600	40,041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0	4,600	14,627	0	
				0407010201 沒入金	4,600	4,600	14,6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734	0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73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67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8
0707010000 監察院	228	228	283					0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218	218	224					0	
0707010101 利息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政治獻金繳庫專戶等利息收入。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218	218	22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5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7	65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25	225	235	0	
				1107010000 監察院	225	225	235	0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225	225	235	0	
		1		110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薪餉及電話費等繳庫數。
		2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25	225	14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醫務室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出售監察院公報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766,508	820,503	-53,995	
			0007010000	監察院	766,508	820,503	-53,995	
			3707010000	監察支出	766,508	820,503	-53,995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671,172	699,703	-28,531	1. 本年度預算數671,172千元，包括人事費618,306千元，業務費51,129千元，獎補助費1,7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18,0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22,5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6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用品等經費1,107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15,4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維護費等4,924千元。
6	2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7,714	8,405	-691	1. 本年度預算數7,71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議事行政經費3,9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雜項費用等經費691千元。 (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3,794千元，與上年度同。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19,994	19,382	612	1. 本年度預算數19,99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調查巡察業務經費18,4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612千元。 (2) 委員國外考察經費1,535千元，與上年度同。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8,314	8,127	187	1. 本年度預算數8,31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費6,1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等130千元。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7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392	83,964	-25,572	(2)政治獻金申報經費1,4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10千元。 (3)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527千元。
			1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35,450	48,440	-12,990	1. 本年度預算數35,45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辦公室修繕工程、白蟻回測檢視作業、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等經費15,4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990千元。 (2)國定古蹟、外牆去漆修復工程總經費71,000千元，分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2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35	14,720	-12,585	1. 本年度預算數2,13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院長專用座車1輛及公務車1輛經費2,135千元。 (2)上年度汰換公務車16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720千元如數減列。
			3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20,807	20,804	3	1. 本年度預算數20,807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20,807千元，係辦理汰換辦公設備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3千元。
		6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6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600	
	56			0407010000 監察院	19,600	
		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600	
			1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9,6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案90千元*50案=4,500千元。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每案1,000千元*5案=5,000千元。3.政治獻金法：每案200千元*50案=10,000千元。4.遊說法：每案100千元*1案=100千元。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7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6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
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00	
	56			0407010000 監察院	4,600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0	
			1	0407010201 沒入金	4,60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56			0407010000 監察院	100	
		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8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8	
				0707010000 監察院	218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218	
				0707010106 2 租金收入	218	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電腦、廢品等財產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67			0707010000 監察院	10	
		2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變賣報廢電腦等財產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依據本院處務規程、公報編印要點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25	
	65			1107010000 監察院	225	
		1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225	
			2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25	收取藥品費用120千元；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8千元；出售監察院公報、本院出版品等收入47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1,172
-----------	-----------------	------	---------

計畫內容：
本工作計畫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預期成果：
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18,074	人事室	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待遇68,176千元，秘書長待遇2,286千元，計70,462千元，法定編制人員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280,90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5,580千元，技工、工友待遇32,400千元，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80,346千元，休假補助費6,258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4,184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28,445千元，員工參加全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費公提部分39,499千元。
0100 人事費	618,07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9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58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400		
0111 獎金	80,346		
0121 其他給與	6,258		
0131 加班值班費	24,18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445		
0151 保險	39,49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671	秘書處	
0100 人事費	232		
0111 獎金	232		
0200 業務費	35,702		
0201 教育訓練費	750		
0202 水電費	6,428		
0203 通訊費	3,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691		
0231 保險費	8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4		
0271 物品	3,792		
0279 一般事務費	8,80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8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10		
0291 國內旅費	807		
0293 國外旅費	637		
0294 運費	38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1,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00		況印刷315千元，外賓、僑團及基層民眾訪問導覽及接待費200千元，新聞發布、聯絡及聯誼等100千元，特任人員及主管以上人員健康檢查費〔14,000元*59人*1次〕826千元，四十歲以上同仁健康檢查補助340千元，檔案數位化1,500千元，清潔勞務費及雜支2,000千元，環境消毒及污水道費338千元，計8,809千元。 10.加強磚房舍養護費625千元，鋼筋水泥房舍養護費745千元，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420千元，計1,790千元。 11.車輛養護費937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52千元，計1,289千元。 12.專項養護費：中央監視、控系統200千元，空調設備600千元，電梯100千元，高低壓電氣設備250千元，消防系統維護150千元，鍋爐80千元，影音系統350千元，總機保養200千元，古蹟本體建築物檢查費480千元，其他設備維護800千元，計3,210千元。 13.職工出差旅費807千元。 14.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637千元。 15.搬運垃圾、水肥清運費等180千元，通行費200千元，計380千元。 16.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17.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79.1千元、副院長44.2千元、秘書長39.7千元、副秘書長19.5千元)編列，計2,190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84千元及同仁住院及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153千元，計1,737千元。
0299 特別費	2,190		
0400 獎補助費	1,737		
0475 獎勵及慰問	1,737		
03 資訊管理	15,427	資訊室	
0200 業務費	15,427		1.網路通訊等電信費600千元。 2.
0203 通訊費	600		(1)電腦機房設備、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維護2,080千元，全球資訊網、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公文
0215 資訊服務費	13,977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1,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850		<p>管理系統、電子表單系統、陽光法案各項業務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等維護及院區暨共構機房資訊系統安全維運10,643千元，計12,723千元。</p> <p>(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e化專案1,254千元。</p> <p>3.套裝軟體、電腦週邊設備用品及儲存媒體等計850千元。</p>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7,71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與人權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預期成果：
透過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年終檢討會等會議，研討監察工作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作成決議，促請行政院改善並廣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爭取國際活動空間，積極與各地區國家監察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彰顯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與人權活動的重要性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議事行政	3,920	各委員會	1. 影印機租金1,98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20		2. 臨時人員費用6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80		3. 紙張、碳粉、光碟片、電腦周邊設備等耗品，計2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0		4. 會議資料裝訂及零星印刷225千元，院會、委員會、年終總檢討會及其他各項會議資料印刷225千元，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便當等雜項費用610千元，計1,060千元。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0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3,794	綜合規劃室、人權委員會	1. 國際監察專書、人權資料編印等150千元，辦理研討會議820千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有關人士來訪之往返交通、膳宿及接待等費1,050千元，計2,020千元。
0200 業務費	3,794		2.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計1,415千元，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300千元，計1,7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20		3. 搬運及通行費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715		4. 短程洽公車資29千元。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9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994
-----------	-------------------	------	--------

計畫內容：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

預期成果：

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強化巡迴監察，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有效監督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與施政效能，促進人民之福祉與利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巡察業務	18,459	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	1. 調查人員在職訓練300千元。 2. 行動電話費等330千元。 3. 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6,480千元。 4. 文具、紙張、地方版報紙、調查案件專業書籍、刊物等消耗品750千元，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300千元，計1,050千元。 5. 調查報告彙編、彈劾、糾舉、糾正案彙編及調查巡察手冊印刷80千元，諮詢委員會議出席費125千元，通案、專案調查所需法令規章、技術規範、翻譯、委託查勘、行政訴訟、鑑定、研析及專業諮詢人員、證人出席費、交通費、住宿、雜費等工作經費2,000千元，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3,240千元，雜支120千元，計5,565千元。 6. 調查及巡察旅費4,684千元。 7. 短程洽公車資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459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0203 通訊費	3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80		
0271 物品	1,0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65		
0291 國內旅費	4,684		
0295 短程車資	50		
02 委員國外考察	1,535	各委員會	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1,535千元。
0200 業務費	1,535		
0293 國外旅費	1,53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	8,31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建立財產申報制度，受理及查核申報財產；依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並辦理查核；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應處罰鍰案件等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以落實人民對廉政之期待。

預期成果：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調查、彙整、列冊，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等工作，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依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並辦理查核，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有效阻貪污腐化；使遊說程序公開及透明，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6,101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2,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101		2. 舉辦業務人員作業講習105千元。
0203 通訊費	2,100		3.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0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4. 各類申報表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刷520千元，法令彙編、宣導資料印製200千元，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1,350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80千元，檔案管理850千元，計3,000千元。
0271 物品	608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0		
0291 國內旅費	288		5. 職工差旅費288千元。
02 政治獻金申報	1,413	財產申報處	1. 郵寄候選人政治獻金許可函、宣導函、催報函、廢止函及查核案件郵資278千元。
0200 業務費	1,413		2. 舉辦政治獻金作業講習105千元。
0203 通訊費	278		3. 文具、紙張、光碟、碳粉等消耗材料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4. 法令、宣導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刊印製326千元，申報人資料鍵入費304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158千元，計788千元。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88		
0291 國內旅費	192		5. 職工差旅費192千元。
03 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	800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31千元。
0200 業務費	800		2.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千元。
0203 通訊費	31		3. 法令及宣導資料印製等230千元。
0271 物品	4		4. 職工差旅費5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		
0291 國內旅費	53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5,450
-----------	-----------------	------	--------

計畫內容：
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及檔案庫房設備增設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

預期成果：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35,450	秘書處	1.辦公室及檔案庫房整建、修繕工程3,000千元。 2.白蟻回測檢視作業450千元。 3.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行政院104.5.22院授主預政字第1040101116號函核定「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總經費71,000千元，分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2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14%，計8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11,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5%，計16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工程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4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45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13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正副首長座車1輛及公務用車1輛。

預期成果：
汰換老舊車輛購置節能車種，增進行車安全提高使用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35	秘書處	汰換院長座車1輛1,500千元及公務用車1輛6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35		
0305 運輸設備費	2,13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0,807
-----------	-----------------	------	--------

計畫內容：
充實圖書，汰換辦公設備，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預期成果：
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訊安全防護，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5,384	秘書處	購置中外圖書630千元，汰換辦公、檔案庫房設備等4,754千元，計5,38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384		
0319 雜項設備費	5,384		
02 資訊設備	15,423	資訊室	1.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網路設備、儲存備份、管理監控、機房管理等相關軟硬體設備4,710千元。 2.擴增監察業務應用及行政支援系統功能2,893千元。 3.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網路效能，陽光四法資訊系統設備更新3,874千元。 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e化專案3,94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2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423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2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22	會計室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0900 預備金	922		
0901 第一預備金	922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671,172	7,714	19,994	8,314	35,450	2,135
0100 人事費	618,306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900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580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400	-	-	-	-	-
0111 獎金	80,578	-	-	-	-	-
0121 其他給與	6,258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4,184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445	-	-	-	-	-
0151 保險	39,499	-	-	-	-	-
0200 業務費	51,129	7,714	19,994	8,314	-	-
0201 教育訓練費	750	-	300	-	-	-
0202 水電費	6,428	-	-	-	-	-
0203 通訊費	4,200	-	330	2,409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3,977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98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691	-	-	-	-	-
0231 保險費	855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680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4	-	6,480	210	-	-
0271 物品	4,642	200	1,050	662	-	-
0279 一般事務費	8,809	3,080	5,565	4,018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90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89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10	-	-	-	-	-
0291 國內旅費	807	-	4,684	1,015	-	-
0293 國外旅費	637	1,715	1,535	-	-	-
0294 運費	380	30	-	-	-	-
0295 短程車資	100	29	50	-	-	-
0299 特別費	2,190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	-	-	35,450	2,13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35,450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2,1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737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737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 計	20,807	922			766,508
0100 人事費	-	-			618,30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70,4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80,9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55,58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32,400
0111 獎金	-	-			80,578
0121 其他給與	-	-			6,258
0131 加班值班費	-	-			24,18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28,445
0151 保險	-	-			39,499
0200 業務費	-	-			87,151
0201 教育訓練費	-	-			1,050
0202 水電費	-	-			6,428
0203 通訊費	-	-			6,939
0215 資訊服務費	-	-			13,97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1,980
0221 稅捐及規費	-	-			691
0231 保險費	-	-			85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6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7,064
0271 物品	-	-			6,554
0279 一般事務費	-	-			21,47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7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28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3,210
0291 國內旅費	-	-			6,506
0293 國外旅費	-	-			3,887
0294 運費	-	-			410
0295 短程車資	-	-			179
0299 特別費	-	-			2,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807	-			58,39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5,450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305 運輸設備費	-	-			2,1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423	-			15,423
0319 雜項設備費	5,384	-			5,384
0400 獎補助費	-	-			1,737
0475 獎勵及慰問	-	-			1,737
0900 預備金	-	922			922
0901 第一預備金	-	922			922

本頁空白

監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經 常 支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1		監察院主管	618,306	87,151	1,737	-
			監察院	618,306	87,151	1,737	-
			監察支出	618,306	87,151	1,737	-
		1	一般行政	618,306	51,129	1,737	-
		2	議事業務	-	7,714	-	-
		3	調查巡察業務	-	19,994	-	-
		4	財產申報業務	-	8,31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22	708,116	-	58,392	-	-	58,392	766,508
922	708,116	-	58,392	-	-	58,392	766,508
922	708,116	-	58,392	-	-	58,392	766,508
-	671,172	-	-	-	-	-	671,172
-	7,714	-	-	-	-	-	7,714
-	19,994	-	-	-	-	-	19,994
-	8,314	-	-	-	-	-	8,314
-	-	-	58,392	-	-	58,392	58,392
-	-	-	35,450	-	-	35,450	35,450
-	-	-	2,135	-	-	2,135	2,135
-	-	-	20,807	-	-	20,807	20,807
922	922	-	-	-	-	-	922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1	5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35,450	-
				0007010000 監察院	-	35,450	-
				3707010000 監察支出	-	35,450	-
				37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5,450	-
			1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	35,450	-
			2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	-	-

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2,135	15,423	5,384	-	-	58,392
-	2,135	15,423	5,384	-	-	58,392
-	2,135	15,423	5,384	-	-	58,392
-	2,135	15,423	5,384	-	-	58,392
-	-	-	-	-	-	35,450
-	2,135	-	-	-	-	2,135
-	-	15,423	5,384	-	-	20,807

監察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9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5,5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400	
六、獎金	80,578	
七、其他給與	6,258	
八、加班值班費	24,184	內含超時加班費7,384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八成金額:15,24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445	
十一、保險	39,4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18,306	

本頁空白

監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25	325	-	-	-	-	17	17	30	30	16	16	47	47
	1		0007010000 監察院	325	325	-	-	-	-	17	17	30	30	16	16	47	47
		1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25	325	-	-	-	-	17	17	30	30	16	16	47	47

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3	83	2	2	-	-	520	520	594,122	617,114	-22,992	1.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議事業務」計畫，預計支付3人，680千元。 2.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預計支付8人，4,790千元。
83	83	2	2	-	-	520	520	594,122	617,114	-22,992	
83	83	2	2	-	-	520	520	594,122	617,114	-22,992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477	23.40	35	9	24	5H-0507。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477	23.40	35	9	24	5H-0513。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477	23.40	35	9	24	5H-0530。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477	23.40	35	9	24	5H-0532。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477	23.40	35	9	24	5H-0573。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6	3,000	1,477	23.40	35	9	24	2C-7325。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9.11	2,400	1,477	23.40	35	51	51	2398-QH。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77	23.40	35	34	32	615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77	23.40	35	34	32	6156-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77	23.40	35	34	32	615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77	23.40	35	34	32	6158-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77	23.40	35	34	32	616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77	23.40	35	34	33	6162-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77	23.40	35	34	33	6163-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77	23.40	35	34	33	616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77	23.40	35	34	33	616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77	23.40	35	34	33	617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77	23.40	35	34	68	6171-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998	1,477	23.40	35	9	52	ANU-7030。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998	1,477	23.40	35	9	52	ANU-7031。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998	1,477	23.40	35	9	52	ANU-7032。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998	1,477	23.40	35	9	52	ANU-7033。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998	1,477	23.40	35	9	52	ANU-7035。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998	1,477	23.40	35	9	52	ANU-7036。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998	1,477	23.40	35	9	52	ANU-7037。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998	1,477	23.40	35	9	52	ANU-7038。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998	1,477	23.40	35	9	52	ANU-70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998	1,477	23.40	35	9	52	ANU-7050。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11	2,000	1,477	23.40	35	51	31	8917-QH。
1	公務轎車	4	91.07	3,000	1,477	23.40	35	9	29	6D-9287。 預定106年度 汰換。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4.04	4,104	1,171	23.40	27	51	32	BD-307。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9.06	4,104	1,171	23.40	27	51	32	318-WB。
1	1 5 人座大客車	14	91.10	5,400	1,171	23.40	27	51	38	BD-086。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171	23.40	27	51	37	036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171	23.40	27	51	37	0361-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3	2,360	1,477	23.40	35	9	38	7808-QH。 預定106年度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1	2,496	1,477	23.40	35	51	39	2399-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200	23.40	5	2	0	860-EQF。
	合 計				53,319		1,248	937	1,421	

預算員額： 職員 325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3 人
 駐警 17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20 人

監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19,280.53	121,286	1,790	1	2,574.92	-
二、機關宿舍	2	328.88	3,738	-	7	692.46	-
1 首長宿舍	2	328.88	3,738	-	7	692.46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2	1,166.59	-
合 計		19,609.41	125,024	1,790		4,433.97	-

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855.45	-	-	1,790
	-	-	-	-	1,021.34	-	-	-
	-	-	-	-	1,021.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6.59	-	-	-
	-	-	-	-	24,043.38	-	-	1,79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70701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服務年資25年以 上且年滿55歲之 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 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37	-	-		1,737
-	1,737	-	-		1,737
-	1,737	-	-		1,737
-	1,737	-	-		1,737
-	1,737	-	-		1,737

監察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651	3,887	5	651	3,887
考 察	2	318	1,812	2	318	1,812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12	360	1	12	360
開 會	2	321	1,715	2	321	1,71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職員出國考察	美國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紐約兒童局等兒少保護相關單位	1.美國對於兒少保護預防之經驗及策略。 2.美國兒少保護與新聞自由間之管制作為。 3.美國兒少保護政策及法令措施。	106.06-106.08	6	3
02 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美、澳、歐、亞洲等地區	當地機構及駐外單位	考察制度、設施、民間智庫及辦理駐外單位巡察。	106.01-106.12	10	30
二·訪問						
03 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視受邀者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		106.01-106.12	6	2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7	147	3	277	277	一般行政	無				
757	741	37	1,535	1,535	調查巡察業務	無				
200	110	50	360	360	一般行政	無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 -	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	34	9	1,065	300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及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關 -	亞太、歐美地區	1.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與相關活動。 2.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關，就人權有關議題交換意見與交流。	5	3	150	123

院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0	1,415	議事業務			-	-
					-	-
					-	-
27	300	議事業務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706,379	-	-	1,737	708,116
01 一般公共事務		706,379	-	-	1,737	708,116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8,392	-	-	-	-	58,392		766,508
58,392	-	-	-	-	58,392		766,508

監察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定古蹟修復工 程專案計畫	105-108	0.71	-	0.20	0.20	0.31	行政院104.5.22院授 主預政字第10401011 16號函核定。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577 954 790">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 	<p>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 105 年度法定預算。</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六)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p>遵照辦理。</p>
(七)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八)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監察院 歲入部分 其他收入：監察院原列 10 萬 5,000 元，增列 12 萬元，改列為 22 萬 5,000 元。 歲出部分 「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為監察院計畫重點之一，監察院自 99 年 12 月開放申報義務人得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進行財產定期申報作業。然而，時至今日，申報之財產資料仍需由申報人自行蒐集，未如網路報稅主動提供之便利性。爰建請監察院研擬加強網路財產申報自動帶入財產資料等功能，俾提高其便利性與使用率。</p>	<p>遵照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業於 104 年 12 月 7 日秘台申伍字第 1041834205 號函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其委員在案。 2. 本院及行政院於 102 及 104 年研商透過「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接財產資料，提供網路申報時下載使用，並邀集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召開協商會議，期使財產申報如網路報稅般便利安全。
(二)	財產申報法立法目的，在於要求擔任重要公職人員能藉由財產申報釐清個人資產與職務之關係，同時透過透明、公開方式提供民眾監督政府之管道。由於需向監察院申報之人員均身居要職，一旦發生貪污舞弊情事，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甚者恐動搖國本。然而，監察院年抽核比率僅達法定最低標準 5%，僅仰賴隨機抽樣且查核範圍偏低，且查核方式流於表面，恐無助於端正政風效能之發揮。爰此建請監察院針對現行財產申報制度之改善提出書面報告，改善方向諸如：加強篩檢財產增減達一定金額者或其他配套措施，以強化財產申報之貪瀆查察效果。	<p>1.本院業於104年12月7日秘台申伍字第1041834205號函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其委員在案。</p> <p>2.本院財產申報查核情形：</p> <p>(1)依據：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本法第11條第1項所稱一定比例之查核，指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p> <p>(2)依查核經驗強化查核深度，自102申報年度起，有關一定比例、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及個案查核，均採「實質審查」方式辦理。</p> <p>(3)97-103申報年度查核比例平均已達7.75%，另依立法院決議應提高對貪瀆案件實質查核比率至20%之建議，102年查核比率達38.9%，103年查核比率達25%，104年查核比率達22.7%。</p>